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邮编：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021-50819091 传真/FAX: +86 021 5081 9591 网址: vtlaw.cn

#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列席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

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经核查,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以现场和线上 (“腾讯会议 APP”) 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上述公告所述, 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 9:00—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 现场及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2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434,52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4%。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新层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委任的人员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0%。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4,527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08,434,527 股，同意 108,434,52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陈凯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尤存国'.

尤存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恺'.

冯恺

2022年8月30日